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AC RESOURCES**  
**APAC RESOURCES LIMITED**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4)

## 建議股份合併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據此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9,191,651,985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期間概無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則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其中919,165,198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股份合併，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一份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並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據此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9,191,651,985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期間概無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則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其中919,165,198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間將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而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有任何改變。

除進行股份合併所需之開支(預期就本公司之資產淨值而言並不重大)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及權利。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股份合併之條件及預計生效日期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b) 遵守百慕達法律(如適用)以及上市規則的一切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併預期將於緊隨上述條件獲達成後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所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會向股東分配，但將彙集並在可能情況下將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零碎合併股份將僅會就一名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而產生。

## 每手買賣單位

目前，現有股份乃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合併生效後，買賣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仍將為20,000股合併股份。根據每股現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之收市價0.118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1.18港元)，現有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2,360港元而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的理論市值(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將為23,600港元。

##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遞交現有股份之股票，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就每張已發出或註銷之股票須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以較高者為準)之費用，換領現有股份之股票方獲受理。

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起，交易僅會以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進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惟仍將繼續生效及有效作為所有權文據。

##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減輕合併股份出現碎股產生之困境，本公司將促使安排代理於市場上盡力就合併股份之碎股提供對盤服務，就碎股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通函。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注意，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並不保證定能對盤成功。

## 買賣合併股份之安排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買賣合併股份之安排預期如下：

- (i)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買賣現有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將會關閉，而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及臨時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將予以設立及開放；
- (ii)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及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將重開；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上述兩個櫃檯將並行買賣；及
- (iv)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下午四時正交易時間結束後，將移除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其後，買賣將僅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進行，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不可再買賣，且將不獲接納作交易及結算用途。然而，有關股票將仍可作為所有權文據，基準為十(1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一(1)股合併股份。

###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於過去十二個月大部分時間，本公司股價一直低於0.12港元。

本公司知悉若干經紀行及機構投資者或訂有內部政策及慣例，禁止其投資股價偏低股份或不建議向其客戶推介股價偏低之股份。經作出審慎周詳之商業考慮後，本公司認為10:1之合併比率實屬恰當，並將使本公司之股價提高至約1.18至1.19港元(按照其於本公告日期之近期成交價計算)。本公司相信，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經調整股價將令投資本公司股份對更廣泛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大眾而言更具吸引力。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公司之股本集資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或建議、並無訂立任何書面協議，且並無進行任何磋商，以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然而，本公司不排除於日後必要時進行股本集資活動，為其業務發展及擴張撥資。

##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待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後方可作實，故其僅作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預期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
遞交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天)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 下午二時三十分
預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 下午二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	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首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關閉.....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之臨時櫃檯開放.....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  
之原有櫃檯重開.....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上提供  
買賣零碎合併股份之對盤服務.....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之臨時櫃檯關閉.....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結束在市場上提供  
買賣零碎合併股份之對盤服務.....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  
之最後日期.....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星期一)

本公告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告所指有關股份合併時間表之事件的日期及期限，須待股份合併之所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僅作指示用途。

倘發生任何特殊情況，董事會可對時間表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延長或調整。預期時間表之任何延長或調整將於適當時候刊發或向股東及聯交所作出通知。

##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將向股東寄發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

「本公司」 指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04)；

「合併股份」 指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Arthur George Dew**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Brett Robert Smith先生(副主席)及Andrew Ferguson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Arthur George Dew先生(主席)(王大鈞先生為其替任董事)、李成輝先生及蘇國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博士、鄭鑄輝先生及Robert Moyse Willcocks先生

\* 僅供識別